

# 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

## 113 學年度寒假聽障專業 2 學分進階班計畫

**壹、依據：**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7 日臺教師(三)字第 1132602671 號。

### **貳、目的**

- 一、學習聽障教育之理論與實際。
- 二、專業輔導高中、國中、小學、及幼兒園階段聽障教育與服務之師資。
- 三、提昇普通班教師及特教教師聽障教育專業知能，以提供學生適性教育。

### **參、辦理單位**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縣市政府、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### **肆、進修課程與日期**

- 一、課程：如附件。
- 二、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至 114 年 2 月 7 日。

**伍、進修地點：**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愛樓 R113 教室（如有變更，錄取名單一併公告）

**陸、進修名額：**正取 20 名，備取 3 名

### **柒、參加對象**

- 一、已具備聽障教育之基礎能力及專業，具以下資格之一者：
  1. 已修習 106 至 112 年度聽障專業 10 學分班以上者(10 學分、13 學分)。
  2. 大學或研究所已修畢聽障教育基礎課程 10 學分。
- 二、錄取優先順序：
  1. 公私立高中、國中、小、幼稚園現職普通班教師。
  2. 公私立高中、國中、小、幼稚園現職特教教師。
  3. 已取得聽障教育基礎學分之相關人員。
- 三、目前修習 113 年度聽障專業 10 學分班者，因未取得學分證明，尚不可報名。
- 四、若參加人員有需要手語翻譯或聽打翻譯服務，請於報名表備註欄註記，本計劃提供必要的手語及聽打服務。

## 捌、進修課程(課程表如附件一)

| 科目        | 學分 | 節數 |
|-----------|----|----|
| 高階語言      | 1  | 18 |
| 聽障教育進階與實務 | 1  | 18 |
| 合計        | 2  | 36 |

## 玖、甄選程序

### 一、報名

1. 採傳真或郵寄方式至本校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報名，依報名先後錄取至額滿為止，如名額已滿，將以參加人員資格之1-3項為優先錄取順序。開課當日，無故缺席者，視同放棄。報名表如附件二。
2. 報名資格為已修習106至112年度聽障專業10學分班或已修畢聽障教育基礎課程10學分者為主，請於報名時，附上學分證明書影本，或其他完整之修畢學分證明(如在大學或研究所所修之學分證明)，未取得聽障專業10學分者，尚不可參加報名。
3. 請於114年1月13日(星期一)前傳真或寄至本中心，傳真：06-2137944。

二、錄取名單於114年1月20日(星期一)公佈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網  
<http://www2.nutn.edu.tw/vhc/>。

## 壹拾、結訓證明授與

- 一、具合格教師證者：完成課程要求並及格者給予2學分之學分證明書，請假時數逾9小時者則不發給。
- 二、未取得合格教師證者：完成課程要求並及格者給予36小時研習時數證明，請假時數逾9小時者則不發給。

**壹拾壹、**參加人員請由所屬單位給予公(差)假，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報支或自行處理，期間之食宿請自理。

**壹拾貳、**本次學分班所需經費由「113年度聽覺障礙師資培訓工作計畫」專案項下支應。

附件一

### 113 學年度寒假聽障專業 2 學分進階班計畫課程表

| 課程名稱            | 學分 | 任課教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上課日期/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高階語言            | 1  | 蔡明伶 老師<br>(於加拿大20年之資深<br>特教教師) | 2/4、2/5<br>(08:30-12:00, 13:00-17:20) |
| 聽障教育進階服務<br>與實務 | 1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/6、2/7<br>(08:30-12:00, 13:00-17:20) |

附件二

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  
113 學年度寒假聽障專業 2 學分進階班計畫報名表

上課時間：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至 114 年 2 月 7 日

單位名稱：\_\_\_\_\_

單位地址：□□□\_\_\_\_\_

單位電話：\_\_\_\_\_

通訊地址：□□□\_\_\_\_\_

※通訊地址為課程結束寄發學分證明或時數證明使用，請填寫便於收件之地址。

| 姓名 | 職稱/身份 | 手機/ E-mai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備註   |
|----|-------|---|--|
|    |       | 手機：_____<br>E-mail: _____<br>Line ID: _____ | 檢附報名文件：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分證明書影本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證影本<br><br>特殊需求：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語翻譯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聽打翻譯 |

※注意事項※

- 已修習 106 至 112 年度聽障專業 10 學分以上者，請附學分證明書影本。
- 大學或研究所期間，已修畢聽障教育基礎課程 10 學分者，請附相關學分證明影本。
- 具教師證者，請附相關證明影本。
- 若參加人員有需要手語翻譯或聽打翻譯服務，請於報名表備註欄註記，本計劃提供必要的手語及聽打服務。

報名表請於 114 年 1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前傳真或郵寄送至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；  
依報名先後至額滿為止，如名額已滿，將以參加人員之 1-3 項為優先錄取順序。

地址：台南市 70005 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

傳真：06-2137944

電話：06-2138354（洽詢林小姐、陳小姐）